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162号

当事人：灌南县百家欢购物中心（伏中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52A281L
经营场所：灌南县张店镇张店村3组（新张路东侧）
经营者：伏中源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70312091X
联系电话：17605186559
联系地址：灌南县张店镇张店村3组

2021年6月25日，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法对当事人购物中心内销售的迎妻牌土鸡鸡精调味料（生产日期：2020年09月01日）等食品进行抽检。2021年7月8日，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上述批次鸡精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1年7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和连云港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C21320700281531649），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7月14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月24日以2元/袋的价格购进20袋迎妻牌土鸡鸡精调味料（生产日期：2020年09月01日）放在其购物中心内对外销售，售价为3元/袋，共售出17袋。上述鸡精外包装标注有：“迎妻土鸡鸡精，鸡精调味料，净含量：100克，制造商：安徽厨邦食品有限公司，品名：鸡精（调味料），产品标准代码：SB/T10371，食品

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34122206741，生产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保质期：18 个月，6971677090264”等字样”。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对上述鸡精出具检验报告（No：S2021LSJC1195）：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菌落总数,cfu/g，标准指标：≤10000，实测值：19000，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4789.2-2016）。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鸡精的货值金额为 60 元，获取利润 17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伏中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2021 年 7 月 14 日）、检验报告、连云港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鸡精的事实。

3.执法人员对伏中源的询问笔录一份（2021 年 7 月 23 日），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鸡精的货源、时间、货值、利润等事实。

4.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鸡精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16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鸡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精的违法行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7 元；
- 2、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迎妻牌鸡精 3 袋；
- 3、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2017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